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电话接入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，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会议由董事长许泉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6月6日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6日